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1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1.234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0.2917%。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1,44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1.525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0.2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3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3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09%；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5%；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亚华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1.65元/股。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10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3.10元/股，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6日。目前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基于以上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依据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P=13.10-0.8-0.65=11.6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股票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3.60万股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创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90.4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33.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7人）			182.40	81.43%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8人）			190.40	85.00%	1.70%
预留部分			33.60	15.00%	0.30%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3.6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9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五）预留授予价格：11.65元/股（调整后）

（六）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雪峰	董事会秘书	5.00	14.88%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8人）			28.60	85.12%	0.25%
合计			33.60	100.00%	0.3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3.10-0.8-0.65=11.6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期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并于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3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

因此，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3.60	343.73	17.75	226.63	92.33	7.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期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0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11.65元/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南网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新明、刘静萍、范晓东、叶刚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大楼17、18、19楼及808-811房、1210-1211房

法定代表人：吕双

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478709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0H244010001

经营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10、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1、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2004年12月29日，南网财务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5年3月28日正式挂牌开业；2008年，注册资本金增至10亿元，同年获得企业债券发行副主承销商资格；2011年6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广西、云南、贵州、海南银监局的批准，在上述四省区设立分公司，同年注册资本金增至30亿元；2014年12月，注册资本金增至50亿元；2019年11月，注册资本金增至70亿元人民币。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南网财务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南方电网公司党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发挥司库体系执行主体作用，聚焦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政治生态向善向好，聚焦智能安全高效、司库管理取得新成效，聚焦精准服务、产业金融凝聚新动能，聚焦资源优化配置、价值创造迈上新台阶，聚焦"业技融合"、数字赋能展现新价值，聚焦金融风险防控、合规水平得到新提升。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02.92亿元，所有者权益135.6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20亿元，净利润11.1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55.97亿元，所有者权益136.68亿元；2024年1-6月，南网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亿元，净利润6.0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关系

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南网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南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贷款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主要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其中：

结算业务服务：南网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南网财务公司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LPR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南网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南网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甲方"）与南网财务公司（《协议》"乙方"）签订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

2、本、外币贷款服务；

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办理委托贷款；

6、其他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的业务。

（二）交易限额

《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每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三）生效及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六、风险评估情况

南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南网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公司每半年对南网财务公司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公司未发现南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最近一期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定期对存放于南网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存款余额9.96亿元，贷款余额4.65亿元；2024年1-10月，与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手续费用85.13万元，存款利息收入695.33万元，贷款利息支出363.56万元。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网财务公司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双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刘静萍、范晓东、叶刚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二）额度及期限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金额，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授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对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5日之间发生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日，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但不包括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与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硫酸镍等大宗商品。为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和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人员，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日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